

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實施辦法

111.06.17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113.02.05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九章第二十五條。為健全學生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，使學生運動代表隊能有效管理、展現訓練績效，特訂定本評鑑辦法。
- 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
凡經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核准組訓之學生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方式：
一、由本中心主任薦聘三人組成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成果評鑑，因應實際狀況，得適時調整人員之配置。
二、本評鑑每年實施一次，於每學年下學期六月上旬辦理資料評鑑。
三、各運動代表隊需派隊員於資料評鑑時，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資料。
四、校隊評鑑時男、女若同一教練視為一隊。
- 第四條 評鑑標準：
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（10%）、年度計劃（8%）、活動（37%）、資料建檔（10%）、財物管理（10%）、行政配合（20%）及特色（5%）等七項評分。
- 第五條 評鑑等第：
一、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「特優等」。
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「優等」。
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「一等」。
四、未滿七十分為「二等」。
- 第六條 獎懲：
一、評鑑獲得特優等之隊伍，依本中心編列之年度運動代表隊器材費，所分配額度增加 20%；獲得優等之運動代表隊增加 10% 予以鼓勵。
二、評鑑一等與二等之運動代表隊，停止次年度器材經費補助。
三、評鑑二等之隊伍連續兩年，則撤銷該運動代表隊設立之登記，並繳回屬於本中心之設備與財產，且在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代表隊性質相同之運動代表隊。
四、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以二等計。
- 第七條 本評鑑辦法經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表

運動代表隊：

教練：

隊長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細目	得分	評分重點說明
組 織	組織運作 (10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代表隊組織章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表隊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指導教練幹部及隊員資料是否完備。
年度計劃	年度計劃 (8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代表隊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表隊是否依據年度計劃執行各項活動。
活 動	訓 練 (12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訓練計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是否定期實施訓練、隊員出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是否記載訓練日誌。
	比賽成績 (25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最近一年比賽成績。
資料建檔	資料建檔 (10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、訓練日誌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是否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比賽結果報告書。
財物管理	財物管理 (10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相關設備、器材之財產清冊。
行政配合	行政配合 (20 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經費申請與核銷依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積極協助配合體育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活動辦理成效及隊員參與程度。
特 色	特 色 (5 分)		列舉：

總分：

評審委員：